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广汇01”、“15广汇01”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

“11 广汇01” 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15 广汇01” 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11 广汇01” 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15 广汇01” 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 “11广汇01”、“15广汇01” 公司债券均可继续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发行的“11广汇01”、“15广汇01” 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116号）。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广汇01”、“15广汇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相比未发生调整。“11广汇01”、“15广汇01”公司债券均可继续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